

海关总署公告2008年第50号报关员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06/2021_2022__E6_B5_B7_E5_85_B3_E6_80_BB_E7_c27_506637.htm 海关总署公告2008年第50号（关于推迟执行2008年第17号公告）【法规类型】海关规范性文件【内容类别】其他【文号】海关总署公告2008年第50号【发文机关】海关总署【发布日期】2008-7-23【生效日期】2008-7-23【效力】[有效]【效力说明】2008年3月12日，海关总署下发了2008年第17号公告，从2008年5月1日起施行。由于奥运会安保工作需要，第17号公告执行中涉及到的H2000系统的修改工作要在奥运会后才能完成和上线。因此，17号公告推迟到2008年12月1日才能执行。相应地，目前全国所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已经取得“进出口收发货人”和“报关企业”双重身份的企业，双重身份继续保留到2008年12月10日。特此公告。海关总署二00八年七月二十三日
相关推荐：海关总署公告2008年第17号"#F8F8F8"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